

农民 法律 常识 读本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编

黑龙江省普法办审定

86
D92
69
2

农民法律常识读本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9·哈尔滨



311299

责任编辑：刘世佳 郝会龙 于 平

封面设计：吴 非

农民法律常识读本

Nongmin Falu Changshi Duben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福安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毫米·印张 4 ·字数 76,000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册

统一书号：6093·62

定价：0.65 元

前 言

由于全国统编的《农民法律常识读本》是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确定前编写的，所以该书缺少《兵役法》的内容，并且对《规划》中提出的学习各门法律常识的要点，也没有完全编写进去。为了按照《规划》的要求向农民普及法律常识，省司法厅邀请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同志编写了这本《农民法律常识读本》，并经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审定。

本书的撰稿人，按书稿先后顺序排列有：刘任武、孙丕志、王新堂、李振田、马凤杰、陆介雄、陈和松、何学同志，并由孙丕志同志统稿。

本书在编写和审定工作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黑龙江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1985年12月23日

目 录

第一讲 宪法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
二、宪法的本质和作用	2
三、我们国家的性质	2
四、我国的政治制度	3
五、我国的经济制度	5
六、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
七、维护宪法的尊严，保障宪法的实施	16

第二讲 刑法

一、什么是刑法	18
二、我国刑法的任务	18
三、什么是犯罪	20
四、我国刑法关于犯罪分类的规定	23
五、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行为	23
六、什么是刑罚	26
七、我国刑罚的种类	27
八、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32
九、以刑法为武器，积极同刑事犯罪作斗争	34

第三讲 刑事诉讼法

一、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36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36

三、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7
四、刑事诉讼程序	41
五、依法参加刑事诉讼，不但是每个公民的权利，也是 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47

第四讲 民事诉讼法

一、什么是民事诉讼法，它的任务是什么	43
二、管辖	49
三、诉讼参加人	51
四、对妨害民事案件处理应采取的强制办法	55
五、打民事“官司”的程序	57
六、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61

第五讲 婚姻法

一、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64
二、结婚	66
三、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	67
四、离婚的条件和处理原则	69
五、同婚姻家庭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71

第六讲 继承法

一、财产继承权和遗产	74
二、财产继承的原则	77
三、法定继承	79
四、遗嘱继承和遗赠	82
五、遗产的处理	86

第七讲 经济合同法

一、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88
二、经济合同应该具备哪些主要内容	91
三、变更或者解除经济合同要注意些什么	94

四、违反经济合同要负什么责任·····	95
五、怎样解决经济合同纠纷·····	98
第八讲 兵役法	
一、兵役法规定的我国的兵役制度·····	101
二、依法服兵役是我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106
三、拥军优属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光荣传统·····	107
第九讲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09
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要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112
三、按照《条例》规定正确运用治安处罚·····	114
四、行使治安处罚的机关、职权范围和程序·····	117

第一讲 宪 法

宪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中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法律效力，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在国家生活中起着根本准则的作用。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所谓根本大法，是就宪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较而言的。第一，从宪法的内容上看，它规定着国家的根本制度，如国家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而其他法律只规定国家制度中某一方面的问题。如婚姻法，只规定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第二，从法律效力上看，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立法根据，其他法律必须符合宪法精神，与宪法相违背的法律是无效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宪法是“母法”，其他法律则是“子法”。所以我国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三，从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上看，比普通法律有着更严格规定。制定宪法要成立专门机构。如我国制定第一部宪法时，就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宪法的制定或修改，要经过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绝大多数通过才生效。我国新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其他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半数就可通过。

二、宪法的本质和作用

从本质上说，宪法是一个国家中各种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它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我国新宪法在序言中就明确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宪法也反映着一个国家不同历史时期阶级力量的对比和变化。建国以来，我国先后于1954年、1975年、1978年和1982年制定、修改了四部宪法。它们都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但是它们的内容，则由于不同时期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有所不同。1982年12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如实地反映了我国新时期的国情，是全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宪法通过确认国家生活中那些最根本的制度，确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在国家生活中的各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我国宪法的主要作用，就是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保障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不受侵犯，调动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三、我们国家的性质

国家的性质，就是通常所说的国体。通俗地说，就是指谁是国家的统治阶级，谁是被统治阶级，对哪些人实行民主，对哪些人实行专政的问题。新宪法第一条规定了我们国家的

性质，那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同时指明“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在我国，剥削阶级已经不存在，原来属于剥削阶级成员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因此专政的对象只是少数敌对分子，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都属于人民。在我国实际上就是广大人民对极少数的敌人实行专政。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做主，这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所决定的。在我们国家，广大人民群众享有广泛的民主，可以通过自己选出的代表参加国家管理，决定国家大事，通过代表反映自己的意见和要求，这些都充分体现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的国家性质。

四、我国的政治制度

在一个国家里，统治阶级通过什么样的形式去实现本阶级的统治，这就是国家的政治制度的问题，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政体问题。政体，就是国家的政治制度，即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也就是统治阶级采取什么形式去组织政权，治理国家的问题。任何国家都有自己具体的政权组织形式，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代表国家。我国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新宪法第二条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决定有关全国的各项大事，

从而管理国家。国家大事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讨论、协商做出决定后去如何实现，这就要靠国家机构。国家机构是由一系列的以民主集中制作为组织与活动根本原则的国家机关组成的。按照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国家机构体系由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军事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和国家检察机关组成。

国家权力机关包括：（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它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最高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经常行使国家的最高权力。（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对内对外代表国家；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3）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4）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5）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行政机关包括：（1）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等组成，实行首长负责制。（2）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3）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由国务院统一领导，管理国家日常的大量事务。

国家军事机关，即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实行主席负责制。

国家审判机关包括：（1）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2）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3）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国家检察机关，即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包括：（1）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最高检察机关。（2）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3）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五、我国的经济制度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同时存在着以劳动者个体经济、中外合资经济、外国独资经济成份为补充的多种经济形式。

1. 国营经济。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营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居主导地位。宪法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一切自然资源，包括城市的土地，都属国家所有。以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掌握着国家的经济命脉，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物质基础，是国家坚持

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可靠保证。

2.合作经济。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重要形式。目前我国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有多种具体形式。在农村除了人民公社的形式外，存在着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农村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力量。在城镇，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合作经济是国营经济的助手。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3.个体经济。宪法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我国现有的个体经济具有两种形式：

第一种是农村的自营专业户。

第二种是活跃在城乡的个体工商业户。

4.中外合资经济和外国独资经济。我国允许外国企业在中国合法投资或与中方进行经济合作。

宪法第十八条规定：“允许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宪法这一规定，为党的对外开放政策提供了最高的法律依据。我国搞中外合资经济是以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为前提的。决不允许外国投资者违反我国法律，侵犯我国的权益。

（二）保障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宪法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计划经济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这一规定是我国进行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的最高法律准则。

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本质特征，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制度。这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是根本对立的。同时，必须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的。并且有必要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管理工作，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宪法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和民主管理的规定，一方面发扬了社会主义民主，人民有管理经济事务的权利，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区分了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的不同程度和范围的自主权和民主管理权，使两种不同所有制的企业都能按照法律的规定很好地得到发展。

（三）国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分配制度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是一条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现行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

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同时，国家为了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还制定了《专利法》、《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发明奖励条例》等法规，对于促进科技发展，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起着重要作用。

宪法关于我国经济制度的一系列规定，反映了我国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这对于建设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使我国逐步强大起来具有深远的意义。

六、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我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内容。它体现了我国公民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它同我们每个人都有着密切的关系。了解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可以使我們充分享受宪法规定的权利，同时自觉地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

我国公民享有极为广泛的权利。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有：

1.平等权。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指任何公民都平等地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同时，任何人都不能享有法律之上的特权，任何人违反法律，都同样地要受法律的追究，不得逍遥法外。对没有违反国家法律的人，无论什么人都不能乱加罪名，任意侵犯其人身自由和其他合法权益。

2.政治权利。参加国家各项工作的管理，监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这是我国人民当家做主的标志，是最重要的政治权利。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中，主要是通过享有选

举权和被选举权来实现。在我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除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之外，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通过运用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加国家各项事务的管理。

3.政治自由。公民享有政治自由的权利，主要是指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可以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进行正当的社会活动和政治活动，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但是，公民享有的这些政治权利，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指导下行使，不得超越宪法和法律允许的界限，不得破坏社会主义法制，不得损坏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不得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如，按宪法规定公民享有言论自由，但是任何人都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来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活动，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来制造混乱，造谣诽谤，侮辱他人。如果进行了上述活动，就触犯了刑律，就将受到相应的刑事处罚。

4.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不允许因为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信仰宗教的不同，在政治上遭到歧视。不论信教的公民和不信教的公民在我们国家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都是平等的。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要坚决打击一切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犯罪分子。巫婆、神汉进行的各种不属于宗教范围的封建迷信活动，迷惑群众、骗人钱财、残害人身，不是宗教信仰活动，而是违法犯罪活动，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5.公民的人身自由。它包括公民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自

山，以及和人身相联系的住宅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

公民的人身自由，是保证公民能够享有其他权利，从事各种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科学文化教育的活动的前提条件。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我国，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不受逮捕。如果一个公民连人身自由都得不到保障，被人随意拘禁、限制、搜查、侵害，受人任意侮辱和诽谤，那就谈不上享受其他权利，更谈不上参加对国家事务的管理。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也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从法律上讲，人格是指能作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独立的资格，包括一个人的姓名、肖像、荣誉和人身权利等，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任何方法对公民人格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都是我国宪法和法律所不容许的。“文化大革命”中的那些任意侵犯人格尊严的行为，绝不允许再度发生。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住宅是人们的居住、生活和休息的场所。住宅不受侵犯是保护人身自由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它具有三个方面的涵义：第一、公民住宅不得随意侵入。第二、公民的住宅不得随意搜查。第三、公民的住宅不得随意查封。

公民享有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是公民享有的人身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在保护公民这一权利的同时，不允许任何公民利用这一权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例如，写匿名信进行诬告陷害，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是不允许的。为了国家安全的需要，为了追查刑事犯罪的需